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發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就進行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得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之邀請。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有關交割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交割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有關交割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割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2017年4月12日落實。

於交割時，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2017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